

江 门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江 门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江农农〔2019〕280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外地调入屠宰用生猪补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9月3日市政府督促检查落实中央和省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鼓励外地生猪调入我市屠宰，增强我市猪肉供应保障能力，我们制定了《江门市外地调入屠宰用生猪补贴实施方案（试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反映。



（此页无正文）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陈哲彬，电话：3887580；市财政局联系人：梁学明，电话：350172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

江门市外地调入屠宰用生猪补贴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9月3日市政府督促检查落实中央和省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并部署进一步做好我市稳产保供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引导、补贴，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外地生猪调入我市屠宰并供应我市肉品消费市场，保证我市猪肉价格基本稳定，切实增强我市猪肉供应保障能力。

二、补贴范围

调入我市屠宰，符合以下条件的生猪调运销售经纪人：

(一)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鹤山市从江门市范围外的调运生猪到我市指定屠宰企业屠宰(江门市广源肉类联合加工厂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新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肉类联合加工厂有限公司、台山市长江食品有限公司台城分公司、鹤山市食品有限公司中心屠宰场)。

(二)屠宰后的生猪产品在分别在上述三区二市范围内销售。

三、补贴内容及标准

从江门市外地调入屠宰用生猪(每批次平均重量75公斤以上)，省内每头补贴100元，省外每头补贴200元。

第一期补贴外地生猪 50000 头（测算数量约为省内 10000 头，省外 40000 头），其中蓬江区 20000 头；江海区 7000 头；新会区 10000 头；台山市 6200 头；鹤山市 6800 头。

每日投放外地生猪实行头数上限制，每日补贴外地生猪 1500 头（其中蓬江区 600 头；江海区 210 头；新会区 300 头；台山市 186 头；鹤山市 204 头）。

四、两级财政补贴比例

从江门市外地调入屠宰的生猪补贴费用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 4:6 比例分担。

五、申报审核发放程序

（一）申报流程

生猪调运销售经纪人与指定生猪屠宰企业联系后，将生猪调运到我市屠宰企业，主动上交《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其中从省外调入生猪要从入粤指定道口进入，并在检疫合格证明上加盖“检查站动物卫生监督专用签章”。经屠宰企业非洲猪瘟 PCR 检测合格后，出具每批次生猪称重单，填写《江门市外地调入屠宰用生猪补贴申请表》（附表 1），自行选择领取补贴方式（个人提供账号转账或由屠宰企业代付）。

（二）审核程序

1. 驻场官方兽医准确核实《江门市外地调入屠宰用生猪补贴申请表》有关信息后，与生猪调运销售经纪人共同签字确认。
2. 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江门市外地调入屠宰用生

猪补贴申请表》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每月 5 日前填写上一个月的《江门市外地调入屠宰用生猪补贴汇总表》（附表 2），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并抄送各市（区）财政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三）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每月申请，汇总情况，在每月 10 日前，向各市（区）财政局申请上一个月的补贴资金。各市（区）财政局在收到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支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生猪调运销售经纪人提供的银行账号或屠宰企业银行账号。

市财政局预拨专项资金，每季度与各市（区）财政局进行清算。

六、实施时限

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至全市补贴生猪总计 50000 头止。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审批程序，按要求配套各级补助资金，用于外地调入屠宰生猪补贴工作，确保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位。要重点加强对外地调入屠宰用生猪补贴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补贴工作监管。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对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信息去向核准及生猪称重单的审核确认，督促屠宰企业在外地生猪进入前开展非洲猪瘟 PCR 检测，

检测合格后方可允许进场，确保补贴申请信息准确无误并及时报送有关表格，对申报补贴数量的真实性负责，要加强对补贴申报审核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审核确认，确保补贴情况真实准确。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的核算和筹措，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生猪调运销售经纪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场的执法监督，确保政府出台的补贴政策红利惠及群众，严厉打击哄抬物价行为，确保生猪及产品市场价格的稳定。

（三）强化宣传培训。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补贴工作的宣传培训，使全市指定屠宰企业及广大生猪调运销售经纪人能充分了解补贴措施细节，促进补贴工作全面落实。

- 附件：1、江门市外地调入屠宰用生猪补贴申请表
2、江门市外地调入屠宰用生猪补贴汇总表

附件 1:

江门市外地调入屠宰用生猪补贴申请表

编号:

生猪调运销售经纪人			
名称 (企业/个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领取补贴方式(个人 转账/屠宰企业代付)		银行账号 (选填)	
生猪运输车辆 车牌号		生猪运输车辆 备案号	
调入生猪动物 检疫合格证号		补贴批次生猪称 重质量(公斤)	
调入生猪产地 (省内/省外)		屠宰后生猪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标 注目的地是否在江门市范围内	
补贴批次 生猪头数		补贴金额(元)	
生猪定点屠宰场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非洲猪瘟 PCR 检测结 果	
银行账号 (选填)			
生猪调运销售经纪人签名确认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驻场官方兽医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生猪调运经纪人留存, 一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留存。

附件 2:

江门市外地调入屠宰用生猪补贴汇总表

(年 月)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生猪调运销售 经纪人名称	生猪调运销售经纪人 银行账号	补贴批次生猪称 重质量 (公斤)	补贴金额 (元)	调入日期	备注

备注: 经办人:

复核人: